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3201150002022001755

项目名称：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7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1
四、磋商.....	12
五、签订合同.....	13
六、质疑和投诉.....	13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56
评分索引表.....	57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5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59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60
五、资格证明.....	60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61
七、项目实施方案.....	61
八、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62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63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3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64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编号：ZC3201150002022001755

项目概况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3201150002022001755](#)

项目名称：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初步预审，确定；组织评估和验收会议，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对结果进行系统性分析，形成综合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②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③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100元。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4-8层](#)

联系方式：[025-69510779](#)

联系人：[张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

联系方式：025-52190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5219093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ZC3201150002022001755	
2	项目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p>(1) 出售时间：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为止，每天9:00-11:30, 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2) 磋商文件出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p> <p>(3) 磋商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p>	
6	项目预算		控制价为 2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天	
8	磋商 报名	时间	从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 为止，每天 9:00-11:30, 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	
		要求	<p>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p> <p>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11	响应性 文件递 交信息	时间	2022年8月29日09:00-- 09: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	
		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除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须各提供一份声明函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p> <p>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正本密封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13	磋商 信息	时间	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江宁国际企业港三期8栋3楼	
14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张科
			联系电话	025-69510779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190939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同公告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网站客服联系电话 025-52718366-607）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②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③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 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现场答疑/勘察：无。

5.2 义务

5.2.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完全

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作无效磋商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中标，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的执行。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

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计取。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二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第二章 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磋商报价汇总表》
- (8) ★《磋商分项报价表》
- (9) 项目参与人员的职称等能力证书复印件；
- (10) 经营业绩；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本工程报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1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 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胶装成册，密封封装，密封处须加盖公章，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响应性文件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电子件与纸质文件一同密封。

16. ★盖章和签字要求：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格式及附件内容；
- 3、所有证明性材料；
- 4、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有）；
- 5、所有涉及到需要盖章或签字处均须盖章或签字。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开标现场并递交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磋商组织

1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0.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打“★”或“*”项缺失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
- (6) 未按要求盖章和签字；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诚信档案分等。**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预算2%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22.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五、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5、质疑

25.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

2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二、项目内容

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初步预审，确定；组织评估和验收会议，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对结果进行系统性分析，形成综合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评估服务费	组织评估专家，协调交通，安排市内人员就餐，外地专家食宿；配备专业评估技术人员一名，全程记录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提炼专家意见，汇总供江宁生态环境局决策，接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度等工作。	家	20		0
2	评估专家费	每家企业组织3名专家，组长主持会议并签署专家意见，共20家，计20次；	次	20		0
3	评估总结报告编制费	按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编制评估总结报告，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次	1		0
4	验收服务费	组织验收专家，协调交通，安排市内人员就餐，外地专家食宿；配备专业评估技术人员一名，全程记录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提炼专家意见，汇总供江宁生态环境局决策，接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度等工作。	次	20		0
5	验收专家费	每家企业组织3名专家，组长主持会议并签署专家意见；	次	20		0
6	评估总结报告编制费	按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编制验收总结报告，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次	1		0
7	交通费用	项目开展过程中如现场勘察、走访、公益服务、项目交流参访产生的交通费用、小型轿车20家，评估、验收各一次，共计40次。	次	40		0
8	报告装订等费用	会务材料、报告装订	次	20		0
	合计					0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评标基准分：1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p>	10分
2	技术服务	<p>2.1对实施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性、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进行评价：</p> <p>1、整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12分</p> <p>2、整体内容基本完整、有重点、有针对性，得9分</p> <p>3、整体内容基本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不强，得6分</p> <p>4、内容不全面，无重点，无针对性，得3分</p> <p>5、整体内容不完整，不得分</p>	12分
		<p>2.2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可行，内容详实，章节条理清晰，方案针对性强：</p> <p>1、内容详细、可行、清晰，得12分</p> <p>2、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清晰，得9分</p> <p>3、有内容，但是不够详细、可行、清晰，得6分</p> <p>4、无内容或有重大缺陷，不得分</p>	12分
		<p>2.3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价：</p> <p>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12分</p> <p>2、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9分</p> <p>3、预案较完备，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一般，有可操作性，得6分</p> <p>4、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3分</p> <p>5、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不得分。</p>	12分
		<p>2.4对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进行评价：</p> <p>1、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得12分</p> <p>2、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得9分</p> <p>3、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p>	12分

		移交步骤得6分 4、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得分	
		2.5熟悉评估验收程序内容，总体工作大纲体系健全，内容全面周到，合理可行： 1、内容详细、合理、完整，得10分 2、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完整，得7分 3、有内容，但是不够详细、合理、完整，得4分 4、无内容或有重大缺陷，不得分	10分
3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高级研修班培训加2分，具有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加1分（提供2022年4月-2022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证书提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的得2分/人，满分6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2022年4月-2022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的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分
4	业绩	投标供应商具有清洁生产审核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咨询服务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分
5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公司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分
		供应商具有环保类相关软著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分

说明

-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政策功能：
 -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项目开展拟定，本文件仅供格式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态环境局

住所地: 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5- 住所地:

7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服务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对甲方提供的20家企业逐一组织专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中期评估(专家数量3名),重点评估清洁生产目标的设置、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审核过程的真实性、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对甲方提供的20家企业逐一组织专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验收评估(专家数量3名),重点评估已实施方案的绩效和目标实现情况、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综合性评定的合理性。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有关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和承诺事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评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评估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_____元,_____整(大写)人民币。

验收评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_____元,_____整(大写)人民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流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乙方不得接受企业委托成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组织专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得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名义承诺相关企业通过清洁生产评估及验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向企业收取有关清洁生产审核方面的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6、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8、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未承担保密责任，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106722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 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 ZC3201150002022001755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已收到的磋商文件, 遵照规定, 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 愿以 (大写) 人民币 (¥ _____ 元) 作为磋商报价。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 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 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我方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ZC3201150002022001755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ZC3201150002022001755

项目名称：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份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C3201150002022001755

项目名称：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按照第三章给定的清单格式报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五、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据实提交，含第二章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4.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ZC3201150002022001755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ZC3201150002022001755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从事的岗位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ZC3201150002022001755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填写, 如果磋商实际响应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有实质性偏离的, 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ZC3201150002022001755”的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含）至开标当天（含）内打印。